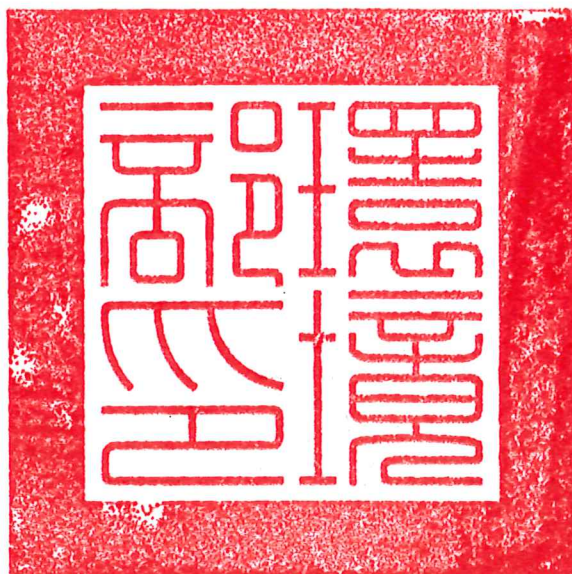


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45112322 號

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-鎘還原流動分析法(NIEA W436.53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 彭啓明

線

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45112323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-鎘還原流動分析法(NIEAW436.52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訂 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部長 彭啓明

裝

訂

線